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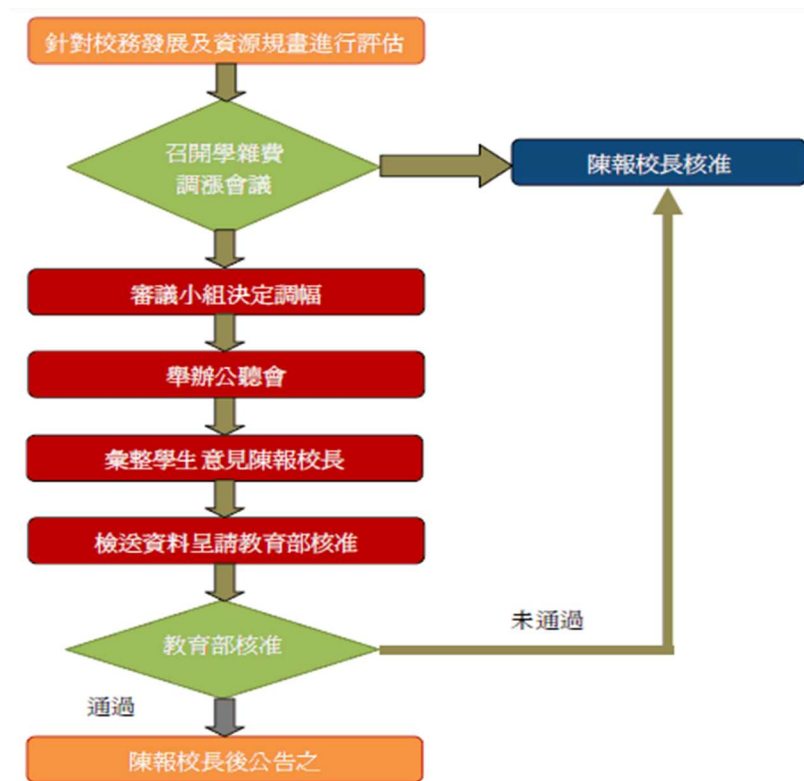
1)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本校為積極發展校務，除維持優質教學品質，並加強設施增購，俾提供完整研究與教學之整體規劃，進而培育優秀之人才。近年來，由於大學自主、財務自主，學校收入來源除學雜費收入外，主要來自於補助及捐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尤以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主要經費來源。本校自 9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至今未調漲學雜費，本校以積極開源節流及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之。

學雜費調整及研議過程

本校設有「逢甲大學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針對次年度之校務發展及資源規畫進行評估，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育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資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入基準調整幅度召開學雜費調整會議，圖為本校學雜費審議相關流程。

-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應公告之。
- 研議公開程序：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成員應含學生代表。
- 送教育部審查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調幅或收費標準。



學雜費審議流程

組成成員

依據「逢甲大學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辦理。

學雜費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招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秘書長、各院院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調整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

第9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10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審議基準表

財務指標

-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 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助學指標

-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 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20260506_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05月06日(三)下午2:00-5:00

會議地點：圖書館4樓甘棠會議室

主 席：王葳校長

記錄：葉桂滿

出席委員：王葳校長(兼創能學院院長)、黎淑婷副校長(兼建築專業學院院長)(李英弘代)、蔡健益教務長、劉炳麟招生事務長(郭添保代)、劉霈國際事務長、陳建元總務長、吳肇展人力資源長、康淑珍財務長、陳錦毅研發長、蘇昭銘院長(建設學院)(莊永忠代)、邱創乾院長(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劉毓盈代)、王啟昌院長(工程與科學學院)、沈祖望院長(資訊電機學院)、陳盛通院長(金融學院)、蕭堯仁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黃瓊如院長(商學院)、張敬一學生代表(黃新裕代)、周宥賢學生代表、王綜鴻學生代表(陳喬萱代)、江柏廷學生代表、林重序學生代表(王宇翔代)、楊尚嶧學生代表、黃宇鎡學生代表(蔡沂韻代)

請假委員：唐國豪副校長(兼秘書長及資訊長)、游慧光學生事務長、林豐智院長(經營管理學院)

列席人員：陳沛柔、楊素智、葉桂滿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議案一：討論 115 學年度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說 明：(一)115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0842 號來函之說明如下

1. 本部依法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公告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62%。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獲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於 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但學校已調漲 114 學年度任一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者，應於 115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不得調漲該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本校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獲補助學校，115 學年度應不得調漲學費，擬比照 114 學年度各學制之收費標準，學制分別為日間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115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一(本國生及僑生適用)及附件二(外國生及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115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

議案二：討論 115 學年度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700 元，全校學生適用，擬維持不調整。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含外籍生或僑生)待決標後將於學雜費收費標準中公告，各項外籍生或僑生保險費依各保險公司及中央健保局收費標準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調整。

議案三：討論 115 學年度新增、裁撤系所因應修正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內容

說明：(一)115 學年度增列於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新增系所如下：

1. 人工智慧科技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能學院)，擬比照創能學院日間學士班標準。

(二)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將不列入之裁撤系所如下：

1.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建設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討論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方式變更案

說明：(一)為強化學用接軌與跨域整合，除持續深化學術型人才培育外，並以產業應用型博士為主要培育，轉型為兼具學術與產業實務之博士學位學程，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完成師生溝通與輔導說明。

(二)學雜費收費方式原來以全額學雜費 54,970 元收費，擬改制為學分學雜費制 28,500 元(包含學分費 18,000 元及雜費 10,500 元)收費。

(三)新收費機制乃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經 115 年 6 月 10 日加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暫緩執行變更收費方式，115 學年度比照 114 學年度按全額學雜費標準收取。

議案五：討論資訊工程學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後專班(含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一)依據 115 年 3 月 19 日會議決議由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依據課程開課狀況評估第一、二及暑期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及學雜費如下：

1. 第一學期 21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雜費 10,500 元，共計 73,500 元。

2. 第二學期 18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雜費 10,500 元，共計 64,500 元。

3. 暑期 9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雜費 10,500 元，共計 37,500 元。

(二)該學士後專班之延修生，除學分費外另收取雜費 4,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討論 115 學年度特殊專班學分費及雜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一)115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政策開設特殊專班：

1. 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分別於建設學院、建築專業學院及商學院開班，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國際半導體專班(工程與科學學院)，限外國學生修習，全額學雜費制，修業期限 2 年，擬比照工程與科學學院碩士班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3. 投資策略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30+大學專班)(商學院)，每學分 2,500 元，每學期預收 6 學分。

4. 文化藝術與經濟跨域學分學程專班(30+大學專班)(商學院)，每學分 2,500 元，每學期預收 6 學分。

(二)115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政策開設特殊專班已提報教育部審查，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先進無人機系統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工程與科學學院)，每學期收取每學分 6,100 元及雜費 10,500 元。

(三)本校設立之特殊專班之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教育部審查中之特殊專班經審議後增列，詳如附件三(本國生及僑生適用)及附件四(外國生及陸生適用)。

決 議：

1. 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國際半導體專班收費標準照案通過。
2. 投資策略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30+大學專班)及文化藝術與經濟跨域學分學程專班(30+大學專班)待招生處確認及評估相關作業程序後另行簽准。
3.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先進無人機系統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待教育部審核通過並經招生處確認及評估相關程序後另行簽准。
4. 附件三(本國生及僑生適用)及附件四(外國生及陸生適用)待上述特殊專班班別通過簽准後配合調修。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